

DH19940030C1

電傳

辦山金舊駐會員委調協務事美北

(發) 組化文處事辦山金

主旨：謹建議鈞部考慮專置法律顧問諮詢機構，以襄佐部次長推行政務，敬祈鈞察。

說明：一、遵照鈞部前於本（88）年七月八日為同意本組同仁於公務之餘從事專題研究致本組之台（88）文字第036428號函辦理。

二、謹檢陳本組金秘書秀明譯輯之「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法律顧問制度之研究

」專題報告，敬呈鈞參。

三、茲鑒於近年我國厲行民主政治，社會各界之價值及利益漸呈多元化，難免互有衝突，故法律當為共識之基礎，政府機構於施政中有關法律之諮詢事務

，實不能輕忽，謹建議：日後鈞部修正組織法時，考慮增設法律顧問室為

專責機構，而於組織法修正前，或可先暫聘法律顧問若干名，該等法律顧

問應熟稔與鈞部業務相關之公私各法及教育法規，並需具備執業律師之

資格或曾任法官之經歷，俾就相關業務等提呈法律諮詢意見，如鈞部於

擬訂重大教育政策時，可責成法律顧問就該政策之合法性及適法性先行審

議，再酌定案，倘遇有與鈞部施政或業務有關之社會事件，如「高爾夫球

場案」「校園性騷擾案」等時，似可由法律顧問先行對外界申明或澄清

鈞部就所關涉事件依據之法律立場，以疏解或防杜外界因誤解而對鈞部長

官有不當之責難或壓力。

北美事務委員會

一、法律顧問室之組織

法律顧問室設主任 (General Counsel) 一名，就與教育部業務相關之法律事項向部長提供諮詢意見。目前該法律顧問室有專職人員一一〇位，其中八十二位為律師（均具執業律師資格，並有從事大學法律教學工作者）。

二、法律顧問室之職掌

- (一) 教育部法規彙整及釋疑；
- (二) 研擬有關教育政策及事務等法規之立法草案並就送交國會之立法草案提出說明；
- (三) 對部內人事、獎助、風紀及契約等事項提供法律服務；
- (四) 對部內主管各級教育補助計畫之部門提供相關的法律服務，包括：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學校之資助；學生助學貸款；成人及職業教育的協助；教育研究的支持；雙語教學及殘障教育等計畫。

三、法律顧問室之業務

- (一) 負責起草法律備忘錄；
- (二) 審議教育部與其他機構或個人擬訂契約之約文；

DH19940030C2

四、結語

立場辯護。

- (三) 審查教育部所支持的計畫與原要求不符之情形；
- (四) 評估既訂計畫實施之法律效應；
- (五) 答詢部內官員及其幕僚所提出法律之問題；
- (六) 當國會對於與教育相關政策或事務提出大幅修改時，積極參與並協助草擬必要之法案
- (七) 提供法律建議俾使相關政策符合外界需要；
- (八) 代表部內單位出庭訴訟（多數的訴訟是在行政法庭，如在行政法官之前及內部訴願委員會中進行）。並於聯邦法庭之相關訟案中協助政府其他機構（如司法部）為教育部之

美國教育部法律顧問室之特性是：（1）由具執業律師資格之專業人士所組成，（2）為教育部組織中的一個正式單位，（3）對部長及部內有關司處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確使教育官員執行公權時之合法與適法性並保障其權益。